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漳政办规〔2023〕9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实施漳平市农村 薄弱初中学校委托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漳平市农村薄弱初中学校委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漳政办〔2017〕183号），实施至今已有6年，有效期2023年8月止。农村薄弱校实施委托管理工作实施以来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辐射，有效提高农村薄弱初中校教育质量、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、优化配置教育资源。成效显著，社会反响好。

为最终实现城区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，优质学校带动薄弱

学校，集团内教育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学教育均衡发展、内涵发展，实现教育公平。经研究，决定保留吾祠、灵地、官田、拱桥籍（四至六年级在相应学校就读）原建档立卡、低保家庭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烈士或优抚等家庭学生的交通、生活补贴，其中吾祠、灵地、官田籍学生，每生每年3000元；拱桥籍学生，每生每年2000元。取消《漳平市农村薄弱初中学校委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漳政办〔2017〕183号）中：“吾祠、灵地、官田籍普通学生每生每年予以交通、生活补贴3000元”之规定；取消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拱桥中学委托漳平二中管理》（漳政办〔2019〕30号）中：“拱桥籍普通学生每生每年予以交通、生活补贴2000元”之规定。灵地中学、吾祠中学、官田中学、拱桥中学、麦园中学按原来模式继续委托管理。请有关乡镇和部门继续做好此项工作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从2023年9月至2032年8月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